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59號

聲 明 人 李 永 文

上列聲明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抗告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三審裁定（113年度台抗字第191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李永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聲請再審抗告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後，復又具狀聲明不服，殊為法所不許，特為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劉方慈

法官 陳德民

法官 楊力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